

九十年第一期作

「水旱田利用調整後續計畫」推行要點

● 農委會

一、休耕直接給付、輪作獎勵認定基準

以83至85年為基期年，田區須符合下列任一認定標準：

1. 基期年當期作種稻有案之農田。
2. 基期年當期作種植保價收購雜糧有案之農田。
3. 基期年當期作契約蔗作有案之農田。
4. 基期年當期作原「稻米生產及稻田轉作計畫」辦理休耕及轉作補貼有案之農田。

二、休耕直接給付、輪作獎勵標準

| | 項 目 | 給付(獎勵)金額 | 備 註 |
|------------------|----------------------------|----------|--------------------------|
| 直 接 給 付 | 一、特殊休耕地基礎給付 (污染地等每年可兩期) | 27,000元 | — |
| | 二、休耕地翻耕給付 (第二期作辦理) | 34,000元 | 含 翻 耕 整 地 補 助 費 |
| | 三、種植綠肥及維護生態給付 (兩期作均可辦理) | 41,000元 | 含綠肥種子及 田間作業管理 等費用。 |
| 輪 作 獎 勵 | 四、輪作地區性特產及雜項作物獎勵 | 22,000元 | — |
| | 五、集團輪作地區性特產及雜項作物獎勵 | 26,000元 | — |

三、輪作獎勵之規定

依下列作物種類，得列入輪作獎勵之特用及雜項作物者，給予輪作獎勵。

(一) 停止輪作獎勵之作物

1. 保價收購作物：飼料玉米、高粱、大豆、原料甘蔗、菸草。

2. 造林：納入全民造林專案計畫辦理。

3. 果樹：所有果樹（含檳榔、採子實馬拉巴栗）。

4. 花卉：切花用之菊花、玫瑰、唐菖蒲、一年以上之觀賞用苗木、盆花及以固定設施栽培者。

5. 蔬菜：甘藍、結球白菜、花椰菜、二期蘿蔔（鮮食用）、蘆筍、竹筍類、菇類、大蒜（含青蒜）、洋蔥、生薑及以固定設施栽培者。
6. 特用及雜項作物：茶、破布子、苦茶油樹、福香、辣根。

（二）限制輪作獎勵之作物

1. 以83至85年基期年當期作轉作有案之面積為上限目標，新增面積停止受理。
2. 落花生、食用甘蔗、牧草（包括青割玉米）須以轉作及專案核准有案者之田區為對象。
3. 蔬菜、花卉須以轉作有案之農戶為對象；花卉（包括苗木）其生育期須為一年以內，且其所興建設施須為不影響未來恢復生產之形態，方可列入輪作獎勵。

上述作物且須經縣市政府評估不會生產過剩滯銷之地區及面積範圍內才可受理，一旦發生產銷失衡問題時，該項作物自次期作起即停止輪作獎勵。

（三）得列入輪作獎勵之作物

除前二項外，其餘各項雜項、特用等作物包括：甘藷、綠豆、紅豆、食用玉米、菱角、芋頭、蓮子、毛豆、甜菊、杭菊、小米、蘆薈、九層塔、樹豆、藺草、紅蓮蕉、向日葵、芝麻、薏苡、蕎麥、朝鮮草、山藥等作物及龍葵、澤蘭、薄荷、荊芥、穿心蓮、益母草等六種藥草，原則上可列入，惟若經各縣市政府評估其產銷有

問題之虞者，應予停止受理。

（四）集團輪作獎勵

集團輪作以同一鄉（鎮、市、區）之同一灌溉系統或鄰近田區為推廣區，輪作同一種特用、雜項及牧草（含青割玉米）作物，須相毗鄰達30公頃、蔬菜須相毗鄰達20公頃、花卉須相毗鄰達10公頃，且其中合於輪作認定基準田區面積占70%以上者，得認定為集團輪作。

四、農田辦理休耕注意事項

- （一）同一農地在同一年度內辦理休耕，除乾旱、天災等特殊情況外，原則上第一期作必須種植綠肥，第二期作可選擇種植綠肥或辦理翻耕以維護地力。
- （二）休耕地翻耕之用意，旨在避免農地雜草叢生或荒廢，影響鄰近之農耕環境，休耕田區必須做好田間管理措施，防止農田荒廢，必要時得隨時恢復生產，以確保糧源及糧食安全。
- （三）休耕田區於休耕期間種植綠肥，其成活率應佔該休耕田區百分之五十以上，且休耕期間除綠肥外不得種植其他作物，或滋生雜草。
- （四）為避免休耕田區經勘查後再種植綠肥以外之其他作物，致引起產銷問題，休耕田區經第一次勘查後，必要時可由縣推行小組決定於當地休耕期間辦理抽覆查工作。（抽覆查時如綠

肥已翻犁，無再種植其他作物者，視為合格)

(五) 參加休耕之田區如申報不實或經勘(抽覆)查不合格者，該筆耕地將取消連續三期辦理本後續計畫各項保價收購及獎勵與直接給付之資格。

(六) 適合各縣市休耕田區種植之正期作綠肥作物種類，第一期作有田菁、太陽麻、紫雲英、埃及三葉草、苕子、大菜、大豆類、虎爪豆、青皮豆、綠肥大豆及試驗改良場所推薦之綠肥作物種類；第二期作有田菁、太陽麻、大豆類、虎爪豆、青皮豆、綠肥大豆及試驗改良場所推薦之綠肥作物種類。

(七) 各縣市休耕期間訂定如下表

| 縣市別 | 休耕期間 | 第一期作 | 第二期作 |
|-------------------------------|------|-------------|--------------|
| 宜蘭縣、基隆市、台北縣(市)、桃園縣、新竹縣(市)、苗栗縣 | | 3月01日至7月15日 | 8月01日至11月30日 |
| 台中縣(市)、彰化縣、南投縣 | | 3月01日至7月15日 | 7月15日至11月15日 |
| 雲林縣 | | 2月15日至6月30日 | 7月15日至11月15日 |
| 嘉義縣(市)、台南縣(市)、高雄縣(市) | | 2月01日至6月15日 | 7月01日至10月31日 |
| 屏東縣 | | 1月15日至5月31日 | 7月01日至10月31日 |
| 台東縣、花蓮縣 | | 2月15日至6月30日 | 8月01日至11月30日 |

五、其他規定

同一田區在同一年度內之直接給付、輪作獎勵或保價收購，以兩次為限，同一期作不得重覆辦理收購或領取獎勵及直接給付。

六、國產保價收購雜糧

- (一) 收購項目：一期作為高粱(西部平地)或玉米(東部及西部山地)，二期作為飼料玉米。
- (二) 收購對象：90年第一、二期作以前一年同期作依規定製作收

購有案之農地為限，新增或已轉出再恢復種植者不予收購。

七、九十年第一期作原則上延續原「水旱田利用調整計畫」之辦理方式，請轉知農民週知。

八、農友如有疑問時，請向當地鄉鎮市區公所及農會洽詢。 ■